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而發出。董事會謹此知會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大幅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大幅虧損。該虧損主要是由於德天控股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因司法訴訟而引致的大幅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刊發的訴訟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目前仍在落實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照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所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下旬刊發之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周偉全先生及周漢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及曾憲文先生組成。